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安金融”或“公司”）

转让方：上海程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程瀚投资”）

受让方：上海起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起耀投资”）

交易标的：财安金融所持有的上海比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孚信息”）4%股权、程瀚投资所持有的比孚信息3.27%股权。

交易事项：根据2015年12月公司与程瀚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当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孚信息年度净利润达到170万以上时，启动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公司提供激励的最高比例为4%。其中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比例计算方式为： $2\% + 2\% * (\text{目标公司达成利润} - 169 \text{万}) / 100 \text{万}$ ，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母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比例股权的净资产，程瀚投资提供激励比例计算方式为： $(45\% / 55\%) * \text{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

权出让价格与公司出让价格相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孚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2,593.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3,41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3 元（详见财安金融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达到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标准，现可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公司转让比孚信息 4%的股权至起耀投资，程瀚投资转让比孚信息 3.27%（45%/55%*4%）的股权至起耀投资。

交易价格：以比孚信息 2016 年度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转让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433,320.00 元。程瀚投资转让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354,239.00 元。

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出售资产的受让方为上海起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耀投资的出资人为许东日、朴炳女，其中朴炳女出资份额占比为 1.00%，许东日出资份额占比为 99.00%。而许东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孚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且许东日持有公司 564,200 股股份，持股占比 0.56%，故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08,084,009.74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69,782,931.25元。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为433,320.00元，最近12个月不存在需连续计算的情形，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比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用于其经营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上海起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40006150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朴炳女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046 号 1 号楼 115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受让方为上海起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耀投资的出资人为许东日、朴炳女，其中朴炳女出资份额占比为 1.00%，许东日出资份额占比为 99.00%。而许东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孚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且许东日持有公司 564,200 股股份，持股占比 0.56%，故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自愿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生，交易价格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计算，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比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标的公司：上海比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71247764G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52 号 2 层 201 室、2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许东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	55.00%
上海程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50.00	45.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	51.00%
上海程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17.30	41.73%
上海起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72.70	7.27%
合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孚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387,237.65 元，负债总额为 2,554,643.74 元，净资产为 10,832,593.91 元，2016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1,323,193.00 元，净利润为 2,893,419.36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 2015 年 12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目标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2,593.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3,41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3 元（详见财安金融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财安金融拟将其拥有的比孚信息 4 %之股权权益转让予起耀投资用于管理层激励。以比孚信息上年度净资产价格为准，转让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433,320.0 元。程瀚投资拟将其拥有的比孚信息 3.27 %之股权权益转让予起耀投资用于管理层激励。以比孚信息上年度净资产价格为准，转让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354,239.0 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协议中约定的比孚信息上年度净资产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比孚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过户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五、 本次转让股权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财安金融、程瀚投资及起耀投资等三方签署《管理层激励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